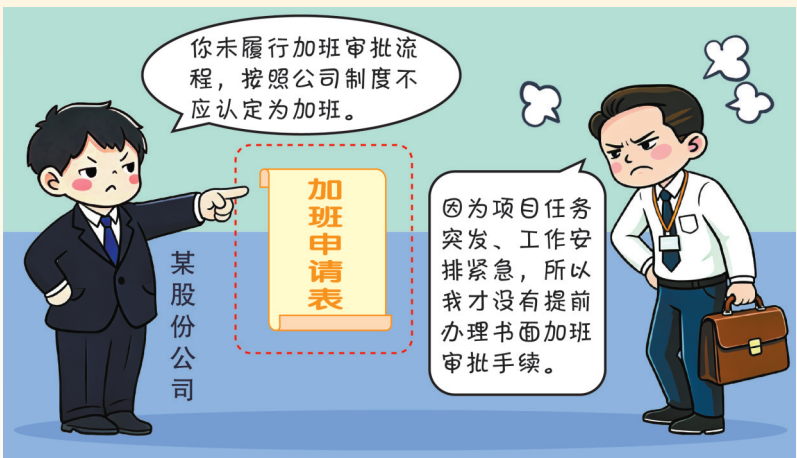


公司因员工加班未走审批流程拒付加班费

法院:内部规章制度不能免除用人单位支付加班费的法定义务



梁心慈 作

本报讯 不少企业都会设置加班审批制度,要求员工加班必须提交申请并经上级审批备案,否则不予认可加班时长、拒绝发放加班费。那么,员工未经审批但确实受公司安排加班,用人单位是否可以拒付加班费?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上诉案,明确内部加班审批仅为企业管理规范,不能成为用人单位逃避支付加班费义务的理由,实际由公司安排加班的,即便无审批手续,仍需足额支付加班费,改判某股份公司支付加班费。

钟某于2024年3月6日入职某股份公司,担任工程师一职,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标准为22000元。该公司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员工加班必须先填写《加班申请表》,经主管副总及以上领导审批,同时报备行政人事部门后方可认定为公司安排加班。钟某入职时已签字确认知晓该项制度内容。

在职期间,因项目交付及客户现场值守需要,钟某先后在8个休息日前往客户现场开展工作,主要负责项目开发、系统优化等。因项目任务突发、工

作安排紧急,钟某上述加班均未提前办理书面加班审批手续。事后,钟某向公司主张休息日加班费,遭到公司拒绝。

某股份公司认为,钟某未履行加班审批流程,按照公司制度不应认定为加班;同时主张钟某加班是其个人工作效率低下、自行弥补工作失误所致,并非公司统一安排,因此无需支付任何加班费。双方协商无果后,钟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某股份公司支付加班费31724元。某仲裁委员会驳回了钟某的全部请求。

钟某不服仲裁结果,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审理后,以钟某未完成加班审批流程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钟某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核心

争议在于,在用人单位已设立加班审批制度的情况下,劳动者未经审批但实际提供劳动,加班事实是否成立以及用人单位是否需支付加班费。

二审法院指出,加班审批制度是用人单位自主制定的内部管理规则,主要作用是规范企业内部加班管理秩序,而非免除自身法定用工义务。支付加班费是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强制性义务,不能通过内部规章制度予以排除。如果用人单位仅以未审批为由直接否定真实加班事实,本质是利用自身制定的内部规则逃避法定责任,违背劳动法律保护劳动者休息权与劳动报酬权的立法本意。

结合在案证据,钟某提交的工作邮件、微信聊天记录等材料已经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案涉8天休息日加班

均系公司工作安排所致。其中,钟某有2日的加班,系公司管理层直下发紧急开发任务,明确要求限期内完成测试,客观上只能利用休息日完成工作。公司辩称属于入职考核,无任何证据支撑;钟某另有6天前往客户现场值班,均有翔实的工作沟通记录佐证,钟某全程开展具体项目运维与开发工作,属于本职工作范畴。公司主张系员工个人效率问题导致自行加班,未能提交任何有效证据予以证明,且不足以否定钟某受公司安排在休息日加班的事实,公司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

最终,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结合双方约定的月工资标准,依法核算钟某8天休息日加班费共计16183.9元,改判该股份公司向钟某支付对应加班工资。

(耿境阳 张 敏)

普法小课堂

加班审批制度不能成为用人单位逃避支付加班费的“挡箭牌”。用人单位虽规定加班需经审批,但若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安排其在加班时间提供了实质性劳动,且该劳动系基于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或受其支配的,应当认定为加班,用人单位仅以未经过内部审批流程为由拒绝支付加班费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拍短视频引流却将隔壁门店收入镜中

法院:不当公开了隔壁店主私密信息,干扰了其私人生活安宁,侵犯隐私权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任 骊 成劲羽)短视频营销热潮下,沿街店铺摄像头记录日常、引流招客的情形越来越常见。但镜头一偏,就可能越过法律边界——拍到隔壁邻居的店铺门口,算不算侵权?没恶意、没造成负面评价,是不是就不用担责?近日,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隐私权纠纷案,认定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隐私权,依法判决被告删除视频、赔礼道歉并调整摄像头位置及角度,不得对准原告店铺门口区域。

肖某与金某系相邻商铺的经营者。金某为提高自家商铺销量与知名度,在店门口安装摄像头,拍摄商铺视频并发布至短视频平台,以期涨粉引流、扩大影响。然而,摄像头拍摄范围覆盖了邻居

肖某商铺区域。肖某认为自身受到不当窥探,隐私权遭受侵害,诉至法院,要求金某删除相关视频、调整摄像头位置、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6000元。

金某辩称,其没有偷窥故意,视频仅展示店铺门外公共视域,未涉及肖某店内活动或商业秘密,且平台上的评论均为好评或点赞,未对肖某造成负面影响。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本案中,尽管肖某商铺门口处于公共视域范围内,但该地区与肖某的经营直接相关,肖某对该区域享有合理的隐私期待。金某长期、持续拍摄该区

域并将视频上传网络用于商业营销,已超出合理限度,导致肖某日常经营活动信息等私密信息被不当公开,干扰了肖某的私人生活安宁,构成对肖某隐私权的侵害。

针对金某提出的无偷窥故意、未造成网络负面评价等辩解,法院指出,侵权行为成立并不以主观恶意或实际损害结果为唯一判断标准。只要被诉行为客观上侵扰了他人私人生活安宁,或不当公开了他人私密信息等,即可构成侵权。鉴于金某事后主动删除视频、调整摄像头角度,及时控制了侵权影响,未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综合考虑侵权行为为持续时间、方式、影响范围以及已采取部分纠错等因素,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司法实践中,对公共区域拍摄行为的认定并非一概而论,而是结合拍摄目的、持续状态、传播范围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判断。单纯为安防安装摄像头且不外传,通常不构成侵权;但以商业营销为目的,长期定向拍摄

成网络负面评价等辩解,法院指出,侵权行为的成立并不以主观恶意或实际损害结果为唯一判断标准。只要被诉行为客观上侵扰了他人私人生活安宁,或不当公开了他人私密信息等,即可构成侵权。鉴于金某事后主动删除视频、调整摄像头角度,及时控制了侵权影响,未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综合考虑侵权行为为持续时间、方式、影响范围以及已采取部分纠错等因素,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并公开发布,使他人经营状态持续暴露于公众视野,即属于突破了权利行使的合理边界。

公共区域并非隐私“真空地带”。广大商户应当树立权利边界意识与法治意识,理性开展线上宣传经营活动,切勿因盲目引流、随意拍摄而越界侵权,在合法经营、良性竞争的同时,尊重邻里权益、维护和睦邻里关系,共同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

长看护后,先后6次致电其母亲。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商场、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小兰的监护人在儿童乐园多次提示需全程陪护的情况下,擅自离场,疏于看管,未能及时制止孩子肆意攀爬的危险行为,对损害发生负有主要过错;儿童乐园虽已完成事前安全提示与电话预警,但作为面向低龄儿童的专业经营主体,未尽到常态化现场巡检义务,未能及时清理被随意挪动的凳子,未对高处箱体增设防护警示,对危险源的管控存在疏漏,需承担次要过错责任。结合司法鉴定意见、医疗费票据等证据,法院核定各项合理损失后,酌定某游乐公司赔偿35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刘逸梅 刘 涛)

儿童游乐场内攀爬摔伤致面部留疤

法院:监护人擅自离场、疏于看管,对损害发生负有主要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

本报讯 孩童在儿童乐园游玩时擅自攀爬柜台,下来时不慎摔倒致面部受伤留疤,家长以场地存在安全隐患为由诉请赔偿,责任如何划分?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认定监护人未尽到看护义务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游乐场所现场管控存有疏漏,经营方需承担次要赔偿责任。

2025年1月某日晚,小兰在某游乐公司经营的儿童乐园游玩。玩耍期间,小兰踩着凳子攀爬到模拟冰淇淋窗口的

橱窗柜台上,试图伸手拿取高处物品,下来时不慎踩空摔倒,导致面部受伤。

经医院诊断,小兰面部皮肤裂伤长约3厘米,缝合20针,创口愈合后面部遗留瘢痕。家长认为乐园场地存在尖锐物件、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诉至法院索赔医疗费、护理费、后续修复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5万余元。儿童乐园的经营者某游乐公司辩称,受伤孩子主动攀爬这一危险行为所致,场地无安全隐患,儿童乐园已提前尽到安全告知义务,损害后果应由监护人自行承担。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儿童乐园在门口入口公示《顾客须知》,线上购票平台亦标注“乐园不提供看护服务”“监护人需全程陪同看护”等提示。事发区域为角色扮演静态体验区,仅需站立互动,并无登高游玩的设计内容,案涉凳子系被从其他游乐区挪移而来,且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现场存在尖锐致伤物品。小兰的母亲入园陪护半小时后,因外出取饮品离开,案涉事故恰发生在其离场期间。另据通话记录、监控视频佐证,儿童乐园工作人员发现小兰独自玩耍,身边无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春良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德州7月22日电 (记者 乔文心) 今天,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春良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对被告人李春良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李春良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2年下半年至2022年5月,被告人李春良利用担任中央组织部干部二局二处处长、干部二局副局长、巡视员、干部四局局长,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在公司经营、项目承揽、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465万余元。

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底,被告人李春良离职后,利用原担任中央组织部干部二局副局长、巡视员、干部四局局长,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提供职务上的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465万余元。

长等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办理审批手续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305万元。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春良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李春良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利用影响力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均应依法严惩。鉴于李春良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和全部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事实,所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构成自首,认罪悔罪,积极退赃,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宽情节,依法可对其所犯受贿罪从轻处罚,所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减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李春良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李春良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恶意报复同事被开除后起诉公司索赔

法院:公司依规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无需赔偿

本报讯 男子因私人恩怨,先后对同事车辆实施轮胎放气、油箱注水等恶意报复行为,公司依据规章制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该男子不服,诉至法院向公司索要15万余元赔偿金。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这起劳动争议案,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无需支付赔偿金,遂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该案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原判。

成都市某公司于2020年12月与钟某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工作期间,公司曾多次组织规章制度培训,钟某皆参加并签字确认已学习《员工手册》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司各项管理规定。

2024年11月,钟某因私人纠纷,前往同事居住小区内故意将其车辆轮胎放气。同事发现后报警,经公安机关调解,钟某当场出具保证书,承认自身行为不妥,向同事道歉并保证不再实施滋扰、报复行为。然而,1个月后,该同事在从公司下班驾车回家途中,车辆突然熄火。经维修检查发现,车辆的油箱被人为注入约2升水,公司监控视频显示,事发当日下午,钟某使用饮料瓶接水后进入监控盲区,其行为时间、活动轨迹与该车辆受损情况高度吻合。同事不堪其扰,向某公司提出离职,并详细反映了钟某的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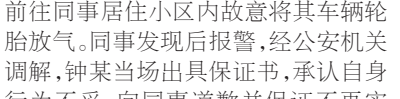
某公司的《员工手册》明确规定,员工恶意攻击同事、蓄意制造事端,严重扰乱工作、生产及生活秩序

的,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公司可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钟某严重违反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及社会公序良俗,遂通过微信向钟某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钟某不服,立即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不服仲裁裁决驳回其主张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请求,钟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51800元。钟某称,自己与同事之间的纠纷已通过公安机关调解达成和解,自己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某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应当支付赔偿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钟某曾因个人私怨故意对同事的车辆轮胎进行放气,可能导致其驾驶时轮胎爆胎等严重后果。虽然经公安机关调解,未对钟某的行为作出相关处罚,但并不能否定其行为的违法性。钟某在道歉后,再次向同事车辆油箱注水,持续实施恶意攻击行为,不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也违反某公司《员工手册》的规定。某公司据此认为钟某对公司同事恶意攻击并蓄意制造事端,严重扰乱公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危及同事生命安全,行为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解除与钟某的劳动合同,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不构成违法解除,无需支付赔偿金,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刘佩云 王月诗)



本案中,该公司《员工手册》经民主程序制定,并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培训,内容合法、程序正当,对钟某具有约束力。钟某在公安机关首次调解并出具保证书后,仍不思悔改,继续实施恶意报复行为,直接威胁他人

生命安全,既破坏公司内部管理秩序,也违背社会公德与法治精神,危害公共安全与正常社会管理秩序,性质恶劣,法律不予保护。

法官提醒,职场相处需秉持友善包容、理性克制原则,同事之间产生矛盾纠纷,应通过理性沟通、单位协调、法律途径等合法方式解决,严禁采取恶语攻击、损毁财物、危及人身安全等过激行为。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REDFERN DAMIEN ALEXIS LLOYD :上诉人海口市龙华区培尔小镇幼儿园与被上诉人 REDFERN DAMIEN ALEXIS LLOYD 劳动纠纷上诉一案。因海口市龙华区培尔小镇幼儿园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询问/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本院于2026年10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询问/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ACCIONA ENERGIA CHILE S.P.A.(智利)、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高与被告 ACCIONA ENERGIA CHILE S.P.A.、第三人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苏02民初257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ACCIONA ENERGIA CHILE S.P.A.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ACCIONA ENERGIA CHILE S.P.A.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25日下午13时15分在无锡国际商事法庭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TRIENERGY Schweiz AG(瑞士)、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高与被告 TRIENERGY Schweiz AG、第三人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苏02民初256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TRIENERGY Schweiz AG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TRIENERGY Schweiz AG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25日上午9时15分在无锡国际商事法庭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RICHARD EDMUND RICE(李查德)、ANGELINA CHRISTINA RICE(安吉拉):本院受理上海法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与 RICHARD EDMUND RICE 李查德, ANGELINA CHRISTINA RICE 安吉拉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彭丹璐(中国国籍,常住日本):本院受理原告孙懿与被告彭丹璐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依其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诉请为:1.判令孙懿与彭丹璐离婚;2.判令婚生子彭弘弘、婚生女彭释瑶由孙懿抚养;3.本案诉讼费由彭丹璐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院于2026年11月17日14时在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四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姚志平(WILLIAM YAO)(美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姚志平(WILLIAM YAO)(美国国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1年9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的物业费4325.68元、车位费5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416.94元,以上合计6242.6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17日下午15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浦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王挺如(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陈新诉张坚峰、王挺如(此人在境外)法定继承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26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三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公告

殷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葛光明诉被告董樑、殷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1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浦第十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IVY SUN(美国国籍):本院受理方其斌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6年12月2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10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彭伟遗失已填开的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2020)湘0623民初1891号财产案件受理费发票(收据联)1份,代码202008101533233101,号码:3509841210,金额:2239元。现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陈启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人电子缴费收据二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637113217,5613791312金额2张共计玖仟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陈启华

刘素娥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人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44852697X,金额:183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刘素娥

送达仲裁文书

白峻峰、赵煜煜:关于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市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白峻峰、赵煜煜之间的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穗仲案字第8481号],仲裁庭已于

2025年4月23日作出裁决并于2025年5月7日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规定向你方送达裁决书。现根据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穗仲案字第8481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们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联系广州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联系方式:0760-88799184),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通知。

广州仲裁委员会

道元建筑(青岛)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7220MAC2QNF85H):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匡振兴(身份证号:430521*****2717)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3107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雪资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D05DRN30):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张龙辉(身份证号:431322*****029X)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3105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荆汉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春仲裁委员会受理的长春鞍钢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与上海荆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长仲字第0494号),因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不能,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文书2025第049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会地址:长春市超达大路4258号,联系电话:0431-81137228)。

长春仲裁委员会

青海坤庆恒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黄庆彬: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吉国栋与被申请人青海坤庆恒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黄庆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证明、授权委托书、合议庭意见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和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6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宁仲裁委员会

贵州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大同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贵州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鉴定申请,经仲裁庭合议后同意申请人的鉴定申请。本案已进入鉴定程序,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提交的《鉴定申请书》、《鉴定评估机构备案名册》、(2025)同仲裁字第126-2号出庭通知书。仲裁庭定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指定机构,并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鉴定材料进行质证,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或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视为被申请人放弃选择鉴定机构及质证的权利。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大同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52-7922165。 **大同仲裁委员会**

赵超: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608号申请人陈斌与被申请人赵超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3月5日作出(2025)杭仲02字第608号判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旁座A2-2号楼四楼418室,电话:0571-883947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郭成、黄银兰:本委受理的(2026)杭仲05字第67号申请人余伟与被申请人郭成、黄银兰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文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随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0月15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公开第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